

2017年深圳市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 部门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维护党的章程、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检查并处理龙华区违反党章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违反行政纪律处分的审批和备案，指导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和职业道德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党政群机关及区管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局机关内设10个室（组）。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定编车辆7辆。

三、2017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坚定不移保障区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学习贯彻区委一届一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区委各项中心工作、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紧抓关键节点，密切关注不正之风的新动向、新表现，有效防止改头换面、转入地下的隐形“四风”。

（三）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突出重点，严肃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三种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

（四）因地制宜抓好教育监督。组建宣讲团到全区各党组织巡回宣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通过编印警示手册、拍摄短片等方式，深刻剖析反面典型案例，在行政执法、城市更新及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警示教育。开展“廉洁文化进社区”活动，将廉洁文化和理念传播到每个角落。

（五）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落实“四个提升”要求，强化精准意识，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对纪检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防“灯下黑”。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部门预算收入1963万元，比2016年增加144万元，增长7.9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963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安排，增加了巡察及派驻工作。

2017年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部门预算支出1963万元，比2016年增加144万元，增长7.92%。其中：基本支出674万元，项目支出1289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配置，新增巡察办及三个派驻工作组，故工作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预算1963万元，包括人员支出565万元，公用支出4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4万元，项目支出1685万元。

（一）人员支出565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45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4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1289万元，具体包括：

1、纪检监察管理工作经费250万元，主要用于委局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宣传资料购置及印刷、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经费。

2、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经费297万元，主要用于效能监察、政令检查、纠风、治理商业贿赂、明察暗访工作经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项工作监督检查、廉洁城区建设、廉洁社会、业务培训工作经费。

3、案件查处工作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大要案查处、案件检查工作经费。

4、信访工作经费200万元，主要用于来访群众的接待、信访件核查、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和办案点运行维护等工作经费。

5、绩效评估工作经费140万元，主要用于龙华区绩效评估工作及购买评估服务工作经费。

6、派驻工作经费30万元，主要用于派出纪检工作组日常办公及案件查处工作经费。

7、审理业务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调研、审计审理、审计业务质量、审理统计、案件审理工作经费。

8、预留机动经费 30 万元，按照 2017 年整体项目支出比例进行提取留存，用于各项目支出的补充开支经费。

9、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92 万元，主要用于对在职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10、计划生育考核 36 万元，主要用于对单位及在职人员进行计划生育考核。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共计 35 万元，全部为 2017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 万元，比 2016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8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25 万元，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照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执行，故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7年龙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共有1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龙华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